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關於張恩榮、張雲三等相關當事人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山東墨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公司控股股東張恩榮及一致行動人張雲三於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調查通知書》(編號：魯證調查字[2017]001號和魯證調查字[2017]002號)，詳見公司2017年2月8日的公告。

2017年5月12日，張恩榮、張雲三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處罰字[2017]52號)，詳見公司2017年5月15日的公告。

2017年9月25日，張恩榮、張雲三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17]88號)，現就主要內容公告如下：

當事人：

張恩榮，時任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墨龍)董事長。

張雲三，時任山東墨龍副董事長、總經理。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對張恩榮、張雲三違法減持和內幕交易行為進行了立案調查、審理，並依法向當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依據及當事人依法享有的權利。當事人張恩榮、張雲三要求陳述、申辯，並申請聽證。應當事人要求，中國證監會舉行了聽證會，聽取了當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陳述申辯意見。本案現已調查、審理終結。

經查明，當事人存在以下違法事實：

#### 一、張恩榮超比例減持「山東墨龍」A股股票未進行信息披露

山東墨龍董事長、實際控制人張恩榮分別於2014年9月26日、2017年1月13日減持「山東墨龍」A股股票1390萬股及3000萬股，減持比例分別為1.74%及3.76%；副董事長、總經理張雲三於2016年11月23日減持「山東墨龍」A股股票750萬股，減持比例為0.94%。張恩榮、張雲三系父子關係，兩人作為一致行動人，在上述期間累計減持山東墨龍股票5140萬股，合計佔山東墨龍總股本的比例為6.44%。張恩榮、張雲三所持山東墨龍已發行的股份比例累計減持5%時未進行報告和公告，涉嫌違反《證券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違法行為。

#### 二、張恩榮、張雲三內幕交易「山東墨龍」A股股票

##### (一)山東墨龍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發生重大虧損並持續至2016年全年重大虧損的信息為內幕信息

山東墨龍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發生重大虧損並持續至2016年全年重大虧損的信息，屬《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的「(五)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即「可能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按照《證券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山東墨龍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發生重大虧損並持續至2016年全年重大虧損的信息為內幕信息。

## (二)山東墨龍發生重大虧損內幕信息的形成過程

2016年10月10日左右，山東墨龍財務部經理丁某水、財務部副經理楊某秋向財務總監楊某匯報了公司三季度的財務情況，當時財務報表顯示公司存在重大虧損(截至三季度虧損2.19億元，山東墨龍於2017年3月31日發布公告確認公司截至三季度虧損的事實)。隨後楊某向總經理張雲三匯報了公司財務情況，在張雲三的授意下，10月17日左右楊某要求丁某水、楊某秋對相關數據進行調整，以達到盈利目的。丁某水與楊某秋商議確定後，楊某秋安排財務人員劉某濤修改了公司財務系統的相關數據。山東墨龍於10月27日公開披露財務信息為前三季度盈利834萬元，並預計全年盈利600萬元至1200萬元。

2016年10月、11月，山東墨龍經營狀況依舊沒有好轉，處置子公司股權和工業園一塊土地的計劃沒有實際進展。公司因要償還到期銀行貸款，資金壓力一直較大。

2016年12月30日，東營銀行400萬美元的貸款需要山東墨龍法定代表人當面簽字。自2005年，張恩榮已將公司管理權交給張雲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職權均授權張雲三代為履行。由於當時張雲三精神和身體不好，外出看病，楊某便直接到張恩榮家，請張恩榮當面簽字。經協商，東營銀行工作人員到張恩榮家履行了簽字手續。

2017年1月11日傍晚，楊某和山東墨龍常務副總經理國某然到張恩榮家，匯報公司資金周轉困難的情況，請張恩榮想辦法籌措資金，希望資金到位時間不能晚於1月18日。

2017年1月25日，山東墨龍召開總經理辦公會，通報了公司發生重大虧損的情況。同日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均同意披露業績預告修正公告，之前楊某與負責年報審計的會計師有過溝通。2017年2月3日，山東墨龍發布《2016年度業績預告修正及存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

綜上，2016年10月10日，山東墨龍財務報表顯示，截至2016年三季度末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該時點為內幕信息敏感期的起點；2017年2月3日，山東墨龍發布《2016年度業績預告修正及存在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預計公司虧損4.8億元至6.3億元，該時點為內幕信息敏感期的終點。期間，內幕信息知情人為張恩榮、張雲三、楊某、丁某水、楊某秋、劉某濤，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會計師等人。

### (三)張恩榮、張雲三在內幕信息敏感期內交易「山東墨龍」A股股票

#### 1. 賬戶交易情況

- (1) 「張恩榮」賬戶，2017年1月12日開立於招商證券晉江和平中路證券營業部，資金賬號3910027888，下掛1個滬市證券賬戶A725661633，1個深市證券賬戶144055225。

內幕信息敏感期內「張恩榮」賬戶交易「山東墨龍」A股股票情況：2017年1月12日，通過股票轉託管方式，由招商證券北京金融街證券營業部轉入「山東墨龍」A股股票3000萬股。2017年1月13日，通過大宗交易的方式，分三筆賣出「山東墨龍」A股股票合計3000萬股，價格為9.25元，成交金額為27,750萬元。經深圳證券交易所計算，截至2月3日公開重大虧損信息，避免損失金額16,259,280元。

- (2) 「張雲三」賬戶，2016年11月17日開立於招商證券壽光聖城街證券營業部，資金賬號3950678858，下掛1個滬市證券賬戶A684861045，1個深市證券賬戶144187054。

內幕信息敏感期內「張雲三」賬戶交易「山東墨龍」A股股票情況：2016年11月18日，通過股票轉託管方式，由招商證券北京金融街證券營業部轉入「山東墨龍」A股股票765.2萬股。2016年11月23日，通過大宗交易的方式，一筆賣出「山東

墨龍]A股股票750萬股，價格為10.97元，成交金額為8,227.5萬元。經深圳證券交易所計算，截至2017年2月3日公開重大虧損信息，避免損失金額14,343,540元。

## 2. 賬戶資金劃轉情況

- (1) 張恩榮賣出「山東墨龍」A股股票所得資金，主要用於借款給山東墨龍，借款金額為2.1億元，其中2017年1月18日借款1.5億元，2017年3月30日借款0.6億元。
- (2) 張雲三賣出「山東墨龍」A股股票所得資金，主要用於借款給山東墨龍，借款金額為0.6億元。

## 3. 帳戶實際操作人情況

- (1) 張恩榮證券賬戶為本人開立，本人操作。辦理股票轉託管是授權趙某峰完成。
- (2) 張雲三證券賬戶為本人開立，授權妻子張某蘭操作。

綜上，張恩榮、張雲三分別控制本人的賬戶，一般由本人操作，有時會委託他人操作。

以上事實，有山東墨龍公告、賬戶資料、公司定期報告、相關會議記錄、銀行相關協議和相關人員詢問筆錄等證據證明，足以認定。

張恩榮、張雲三的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第七十三條、七十六條的規定，構成《證券法》第二百零二條所述的內幕交易行為。

聽證會上，當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辯意見：

1. 張恩榮提出：一是減持股票達5%時未進行公告和報告，是因為不瞭解監管要求，並非故意逃避信息披露義務，且減持是為了山東墨龍緊急籌資，事後也積極採取措施消除影響，對該事項請求從輕或減輕處罰。二是雖擔任山東墨龍董事長，但長期未參與公司經營管理，在減持時不知悉內幕信息，未利用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不構成內幕交易。三是其減持行為是在山東墨龍急需大筆周轉資金的危機情況下進

行的，獲得資金是為了給山東墨龍解決資金危機，不是「利用」內幕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依法不構成內幕交易。四是違法所得金額計算有誤。五是從減持動機、目的和減持資金全部用於公司周轉資金的情況看，對其處以「沒一罰三」的處罰明顯過重。

2. 張雲三提出：一是減持股份的行為與內幕信息無關，不是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而是在公司面臨資金鏈斷裂危險的緊急情況下為籌集資金作出的決策，減持股份數量根據公司需要的資金量測算，且無息借給公司使用一年，因此不構成內幕交易。二是沒有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動機，在此次公司遭遇資金危機之前，公司經營業績每況愈下，股價却表現良好，但從未減持公司股份獲利或避損。三是即使構成內幕交易，但是減持股份不是為了個人獲利，情節顯著輕微，行為後果有利於公司和公眾投資者，社會危害性小，主動配合調查，應當從輕或減輕處罰。四是違法所得金額計算有誤。五是減持日和基準日的差價不全是由內幕信息造成的，在這期間公司所在的中小板下跌了9.02%，這部分市場因素導致的差價7,421,205.12元應從避損金額中扣除。六是本次減持和張恩榮並未相互商量，不是一致行動。綜上，請求免於或減輕行政處罰。

經複核，中國證監會認為，1.張恩榮作為山東墨龍董事長，在內幕信息敏感期內與內幕信息知情人聯絡、接觸，且進行了與該內幕信息有關的證券交易活動，構成內幕交易行為。2.張雲三作為內幕信息知情人，在內幕信息公開前減持公司股票構成內幕交易行為。3.二人作為山東墨龍董事長、總經理，有能力控制涉案信息的發布時間，在公司急需資金需要減持股票的情況下，完全可以先將涉案信息公告後再行減持，以避免構成內幕交易，因此其交易目的不影響對內幕交易行為的認定。4.對於當事人提出



的違法所得計算問題，中國證監會已予以考慮。5.對於其他申辯意見，中國證監會依法不予採納。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

一、對張恩榮信息披露違法行為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30萬元罰款；對張恩榮內幕交易行為沒收違法所得16,259,280元，並處以48,777,840元罰款。

二、對張雲三內幕交易行為沒收違法所得14,343,540元，並處以43,030,620元罰款。

上述當事人應自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15日內，將罰沒款匯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戶銀行：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賬號7111010189800000162，由該行直接上繳國庫)，並將註有當事人名稱的付款憑證複印件送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局備案。當事人如果對本處罰決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行政複議，也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6個月內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複議和訴訟期間，上述決定不停止執行。

本次行政處罰是對張恩榮先生、張雲三先生個人的處罰，不涉及上市公司，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造成影響。目前，公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一切正常。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陳永能  
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恩榮先生、國煥然先生及楊晉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洪利先生、王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學昌先生、冀延松先生及權玉華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